

第2022034期  
2022年9月9日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 内容提要

按照惯例，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地方税务机关将开展年度全国税收调查（以下简称“调查”），作为了解企业发展状况、服务税制改革、加强财税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次被列入调查范围的纳税人须在网上申报。相关纳税人在登录官方网站时，需根据其2021年度数据，访问相关的涉税数据，并填写信息表、企业表、货物劳务服务表和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

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的税务机关已发布公告，对于调查企业名单，调查的截止日期以及具体的调查工作要求予以明确。

建议纳税人关注地方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以了解更多详情。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此次调查旨在收集财务数据而非实施税务检查，然而纳税人在填报数据时仍应持审慎态度。因为税务机关可能根据企业提交的数据评估其潜在的税务问题。因此，在提交调查资料前，任用内部人员或聘请独立的税务顾问进行税务合规性的健康检查，并对所发现的事项及时进行纠正将很有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182/202208/e35259386da549028c257b757dde71e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公告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yptax/tzgg/qtgg/202209/t46405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公告全文：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11297000000/0100/010003/p20220901141444658.shtml>

## 商务法规

### ▶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发改财金[2022]1356号）

#### 内容提要

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2022年8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发改财金[2022]1356号文（以下简称“1356号文”），就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提出若干政策措施。

135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房租减免

- ▶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
- ▶ 鼓励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 ▶ 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

#### 税费减免

- ▶ 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 ▶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即《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sup>1</sup>。
- ▶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 社会保险支持

-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金融支持

- ▶ 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
- ▶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 防疫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的企业可参阅1356号文了解更多详情，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1</sup> 根据76号公告规定，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主要有：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56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8/t20220829\\_1334211.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8/t20220829_1334211.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73532/content.html>

- ▶ 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4号）
- ▶ 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稳外贸政策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5号）

## 内容提要

继经由国发[2022]13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以及近期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后，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穗南开管办规[2022]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及穗南开管办规[2022]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以进一步在南沙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并且稳定外贸。

4号文及5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广州南沙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稳外贸政策等措施



建议有意在南沙进一步拓展商机的投资者及企业详细阅读相关税收优惠文件以及财政补贴举措，以了解更多细节规定，并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8535530.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853553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8/8535/post\\_8535404.html#13788](http://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8/8535/post_8535404.html#13788)

## ► **关于《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中长期外债管理，促进企业境外融资健康有序开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包括总则、外债规模和用途、外债审核登记、外债风险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三十七条，其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

根据管理实践和现实需要，明确将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借用外债（即以注册在境外的企业的名义在境外发行债券或借用商业贷款等）纳入管理范围。

### **引导外债资金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提出外债用途正面导向和负面清单，着重引导企业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配合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规范审核登记程序、提高透明度和便利性**

进一步明确审核登记的申请时间、主体、途径、材料等要求，以及《审核登记证明》变更的适用情形和办理流程。

###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 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
- 完善企业外债信息和重大事项报送制度。
- 明确对于违规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处置，构建多层次的市场约束机制。

### **引导企业加强外债风险管理**

对企业合理控制外债规模、强化外债风险意识、加强外债风险管理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和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审慎决策，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公众可于2022年9月26日前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或发送邮件至[yangrj@ndrc.gov.cn](mailto:yangrj@ndr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yyq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2cf3be1-0182-d90804aa-0010#frameHeight=806>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6/content\\_570691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6/content_5706914.htm)
- ▶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国科发规[2022]201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2/202208/t20220826\\_182144.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2/202208/t20220826_182144.html)
- ▶ **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18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6/content\\_570698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6/content_5706982.htm)
- ▶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https://www.miit.gov.cn/jgsj/zbes/wjfb/art/2022/art\\_8ae56b9599f64796a050d8480b9142d9.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zbes/wjfb/art/2022/art_8ae56b9599f64796a050d8480b9142d9.html)
- ▶ **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天津、江苏、山东、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223号）**  
[https://www.sac.net.cn/tzgg/202208/t20220826\\_168911.html](https://www.sac.net.cn/tzgg/202208/t20220826_168911.html)
- ▶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646582/index.html>
- ▶ **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8/t20220831\\_1334806.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8/t20220831_1334806.html?code=&state=123)
- ▶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国能发科技[2022]81号）**  
[http://www.nea.gov.cn/2022-08/30/c\\_1310657329.htm](http://www.nea.gov.cn/2022-08/30/c_1310657329.htm)
- ▶ **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7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548521/index.html>
- ▶ **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8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49975/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浩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41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